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利潤預警

本公佈乃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收入約380,000,000港元至4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624,300,000港元。本集團亦預期本期間的利潤將大幅減少，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約為138,6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及利潤減少主要乃由於：(i) 本期間內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對酒類及收費公路業務造成嚴重干擾；及(ii) 油價上漲降低了駕車出行的意欲，從而影響了本期間的收費公路業務。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並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或會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尚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預計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